**2019年永春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9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2.7966亿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.2124亿元

1、安排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0.09亿元，其中：永春五中学生宿舍楼建设0.04亿元、永春华侨中学教学楼建设0.05亿元。

2、安排用于卫生基础设施建设0.115亿元，其中：永春妇幼保健院建设0.1亿元、吾峰卫生院医技楼建设0.015亿元。

3、安排用于社会保障0.07亿元，其中：安康医院病房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0.04亿元、老干部活动中心扩建工程0.03亿元。

4、安排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0.6亿元，其中：城东街及城东南街景观提升工程0.3亿元、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0.3亿元。

5、安排用于乡村振兴0.3374亿元，其中：通羽路道路工程0.1亿元、象山寨道路工程0.18亿元、五里街镇吾边村“四好农村路”环村路网工程0.0574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外贷0.0842亿元

安排用于用于中国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0.0842亿元。

（三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.5亿元

安排用于温泉小区棚户区改造建设1.5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9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7.1732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50.6508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9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.4152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2.7124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0.7028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9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.2906亿元。